

海南省地税局采取多项举措 全力做好“营改增”试点准备工作

为确保5月1日起全面营业税改征增值税改革试点工作的顺利推开,海南省地税局积极部署准备,切实采取多项举措,全面做好“营改增”前期准备工作。

加强联动 充分做好移交准备工作

省地税局主动稳妥开展前期准备工作,加强与省国税局联动,多次就开展“营改增”相关事宜进行洽谈,达成了一致意见;向省国税局提供了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的纳税人信息,调取和整理纳税人名单和相关数据,确保了3月14日前完成数据迁移;同时,将目前正在运用的存量房交易税费征管系统提供给国税部门,全力支持国税部门解决税收二手房交易征管难题。

深入研究 做好分析预测及应对工作

定期召开专题分析会,从“营改增”对税收收入、征管工作、纳税服务等方面的影响进行了细致分析并提出应对措施,对“营改增”带来的影响和“营改增”后面临的税收形势进行全面分析;进一步研究国地税互设窗口的工作流程,做好政策宣传辅导工作,加强办税服务厅的办税指引功能;对委托国税部门代征税款工作做可行性研究,与国税部门明确双方互相委托代征后相应的收入核算问题;进一步推进国地税信息共享,以“营改增”工作为契机,推进建立国地税信息共享的长效工作机制。

加大力度 深入开展营业税欠税追缴工作

为配合全面完成“营改增”,促进税款及时足额入库,组织各市县区地税局进一步加大欠税清缴工作力度,积极采取措施加大往年陈欠税款的追缴力度,同时确保本年度新增欠税全部追缴入库,切实提高欠税清缴工作实效,推动“营改增”范围的业户实现户名清、辖地清、行业清、税款清。

(郑宝君)

万宁市国税局、地税局正式启动联合办税服务厅 纳税人进一家门办两家事

3月16日上午,万宁市国税局、地税局联合办税服务厅正式挂牌。该联合办税服务厅的启动,是落实《深化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方案》、《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合作工作规范(2.0版)》,积极应对“营改增”重任的有益尝试,标志着广大纳税人可以真正实现“进一家门,办两家事”,开启了国税、地税互动合作新常态。

此前,很多纳税人为了办理相关涉税业务,有时需要在国税局与地税局之间来回奔波,耗费时间、精力和财力,纳税人对国地税联合办税的需求非常强烈。为此,市国税局、地税局多次召开联席会议,达成深度合作共识。目前,万宁市成立了两个联合办税服务厅,先采用“一窗两人两机”

模式,纳税人可以在联合办税服务厅办理地税部门的纳税申报、代开发票、发票发售、减免退税、房产土地过户、三方协议签订以及外出经营管理证明的开具、报验、申报核销等业务,可以办理国税部门的纳税申报、电子缴税、三方协议、认证、清卡、文书受理等业务。6月1日后实现“一窗一人两机”模式,做到国税、地税业务“统一受理、内部流转、一窗办结”。也就是说,纳税人在联合办税服务厅办理涉税业务时,只需向一个窗口提出申请,由国税、地税相关工作人员内部流转受理业务,实现纳税人“进一家门,办两家事”,避免纳税人多头找、多次跑、重复排队、重复受理等弊端,切实减轻纳税人负担。

(方小鸿)



政策解答

“12366”热线涉税咨询热点问题解答

1. 纳税人任职单位在海口,户籍在三亚,问“年所得12万元以上”申报地点应在哪里?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6〕162号)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年所得12万元以上的纳税人,纳税申报地点分别为:在中国境内有任职、受雇单位的,向任职、受雇单位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

因此,纳税人年所得12万元以上的,应向任职单位所在地(海口)主管税务机关进行个人所得税申报。

2. 企业年终时一次性给员工发放的绩效工资,能否作为全年一次性奖金计征个人所得税?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等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方法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5〕9号)第一条规定,全年一次性奖金是指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等扣缴义务人根据其全年经济效益和对雇员全年工作业绩的综合考核情况,向雇员发放的一次性奖金。上述一次性奖金也将包括年终加薪、实行年薪制和绩效工资办法的单位根据考核情况兑现的年薪和绩效工资。

因此,企业年终时一次性给员工发放的绩效工资可作为全年一次性奖金计征个人所得税。

3. 在计算个人所得是否达到“年所得12万元”时,哪些所得可以不计算在年收入所得中?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6〕162号)第七条规定,在计算12万元年收入所得时,对《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规定的免税所得,以及允许在税前扣除的有关所得,可以不计算在年所得中。主要包括以下三项:

(一)个人所得税法第四条第一项至第九项规定的免税所得,即:

1.省级人民政府、国务院部委、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以上单位,以及外国组织、国际组织颁发的科学、教育、技术、文化、卫生、体育、环境保护等方面的资金;

2.国债和国家发行的金融债券利息;

3.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的补贴、津贴,即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十三条规定按照国务院规定发放的政府特殊津贴、院士津贴、资深院士津贴以及国务院规定免纳个人所得税的其他补贴、津贴;

4.福利费、抚恤金、救济金;

5.保险赔款;

6.军人的转业费、复员费;

7.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干部、职工的安家费、退职费、退休工资、离休工资、离休生活补助费;

8.依照我国有关法律规定应予免的各驻华使馆、领事馆的外交代表、领事官员和其他人员的所得;

9.中国政府参加的国际公约、签订的协议中规定免税的所得。

(二)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六条规定可以免税的来源于中国境外的所得。

(三)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规定的按照国家规定单位为个人缴付和个人缴付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简称“三险一金”);

因此,在计算个人所得是否达到12万元时,符合上述规定的所得可以不计算在年收入所得中。

4. 公司给离退休人员发放一笔补偿金,这个补偿金按什么税目缴税?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离退休人员取得单位发放离退休工资以外奖金补贴征收个人所得税的批复》(国税函〔2008〕723号)的规定,离退休人员除按规定领取离退休工资或养老金外,仍从原任职单位取得的各类补贴、奖金、实物,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四条规定可以免税的退休工资、离休工资、离休生活补助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离退休人员从原任职单位取得的各类补贴、奖金、实物,应按减除费用扣除标准后,按“工资、薪金所得”应税项目缴纳个人所得税。

因此,公司给离退休人员发放的补偿金,按“工资、薪金所得”应税项目缴纳个人所得税。

5. 个人取得的先进奖金可以计入全年一次性奖金中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吗?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等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方法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6〕162号)第五条规定,雇员取得除全年一次性奖金以外的其他各种名目奖金,如半年奖、季度奖、加班奖、先进奖、考勤奖等,一律与当月工资、薪金收入合并,按税法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因此,先进奖奖金应与当月工资、薪金收入合并,按税法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不能计入全年一次性奖金中申报。

6. 存款产生的利息要缴纳营业税吗?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营业税税目注释(试行稿)〉的通知》(国税发〔1993〕149号)第三条第一项第五目规定,存款或购入金融商品行为,不征收营业税。

因此,存款产生的利息不征收营业税。

7. 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的利息收入是否免征营业税?

答: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并完善支持农村金融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102号)第一条的规定,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对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的利息收入,免征营业税。

因此,对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的利息收入,免征营业税。

8. 从什么时候开始,月营业额不超过10万元的缴纳义务人免征教育费附加?

答: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有关政府性基金免征范围的通知》(财税〔2016〕12号)第一条的规定,将免征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水利建设基金的范围,由现行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3万元(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9万元)的缴纳义务人,扩大到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10万元(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30万元)的缴纳义务人。

因此,土地招投标佣金在土地增值税清算时据实扣除。

答:根据《海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土地增值税清算有关业务问答的通知》(琼地税函〔2015〕917号)第三条规定,“招拍挂”是政府出让土地的一种方式,对纳税人在土地出让环节支付的“招拍挂”佣金可视为“按国家统一规定交纳的有关费用”,作为“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在土地增值税清算时据实扣除。

因此,土地招投标佣金在土地增值税清算时据实扣除。

9. 个人购买家庭第二套改善性住房,契税是否有优惠?

答:根据《关于调整房地产交易环节契税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23号)第一条第二款规定,对个人购买家庭第二套改善性住房,面积为90平方米及以下的,减按1%的税率征收契税;面积为90平方米以上的,减按2%的税率征收契税。家庭第二套改善性住房是指已拥有一套住房的家庭购买的第二套住房。

因此,个人购买家庭第二套改善性住房可以按照以上规定享受契税优惠。

10. 土地招投标佣金在土地增值税清算时是否可以计入扣除项目?

答:根据《海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土地增值税清算有关业务问答的通知》(琼地税函〔2015〕917号)第三条规定,“招拍挂”是政府出让土地的一种方式,对纳税人在土地出让环节支付的“招拍挂”佣金可视为“按国家统一规定交纳的有关费用”,作为“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在土地增值税清算时据实扣除。

因此,土地招投标佣金在土地增值税清算时据实扣除。

(王娟、颜伟、杨輝、陈利珍、陈莹、陈华富)

地税动态

省地税局落实优惠政策 支持企业转型发展

今年以来,海南地税不折不扣地落实国家各项减税政策,积极支持我省企业转型发展,助力我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为鼓励企业创新转型升级,今年1—2月,我省地税系统共计为高新技术产业减免税2044万元,惠及科技发展、投资创业、科研机构改革等多类企业,使企业得以将“政策红利”用于自主研发创新,为企业的发展赢得更广阔的空间。同时,省地税局认真贯彻落实各项扶持小微企业发展的税收优惠政策,1—2月为小微企业减免税款4092万元,一定程度上减轻了这些企业面临的压力。在支持就业、创业、改善民生方面,通过落实营业税起征点提高并扩围,以及再就业、民政福利企业减免税等系列政策,1—2月全省地税系统落实各项改善民生优惠政策减税32891万元,有力地支持了就业、创业和再就业,较好地扶持了社会困难群体,有效促进社会稳定。

省地税局相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省地税局将充分立足“三去一降一补”,不断落实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对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进一步支持创业创新投资、化解过剩产能,更好地服务海南经济社会发展。

(郑宝君)

地税服务平台

海口地税办税网上 预约取号系统运行中 再也不用一大早排队啦!

尊敬的纳税人:

为给您提供高效、便捷的办税服务,海口市地方税务局目前提供两种预约方式。一方面,可以通过网站进行预约。网页预约网址为http://59.50.95.5:8090/hkyy/;另一方面,可以下载手机客户端进行预约。您可扫描各办税服务厅展示的二维码,下载安装App或在手机“应用商店”里搜索“E税客海口版”安装。

感谢您长期以来对税收工作的理解和支持!我们将用心、用情、用爱为纳税人做好服务,做到“服务一个尺子,办税一个标准”,让您满意纳税、明白纳税、公平纳税、便捷纳税。

海南省地方税务局
2016年3月18日

携手海南地税“零距离” 五招教你“不失联”

一、如何拨打海南地税12366纳税服务热线

1.省内用户拨打电话12366转2号键;

2.省外用户拨打8898-12366转2号键。

二、如何关注海南省地方税务局门户网站

12366“我要咨询”平台

登录海南省地方税务局门户网站,网址为:www.tax.hainan.gov,点击“我要咨询”,即可在线咨询税收政策问题,一般问题在受理后2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复杂问题在5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

三、如何查找添加海南地税“QQ在线服务”平台

1.电脑或手机下载“QQ”软件并安装,注册QQ账号。

2.运行QQ程序,在登录界面输入QQ账号、密码进入QQ程序界面,点击其中的“查找”按钮。

3.在弹出的查找框中输入需要添加的QQ号——1457751426(昵称:hndst12366),点击“查找”按钮,出现搜索结果后,点击“加友”按钮进行好友的添加操作。添加好友“hndst12366”成功后,即可即时进行QQ在线咨询税收政策问题。

四、如何关注“海南地税”微信税务局

1.登录个人微信账号→点击右上角“添加朋友”→选择“查找公众号”→输入“海南地税”或“hainandishui”→点击“关注”。

2.登录个人微信账号→点击右上角“扫一扫”→用手机扫描如下所示二维码→点击“关注”。



(长按图示二维码,点击识别二维码关注)

五、海南省地方税务局对外公开电话一览

1.纳税咨询、纳税服务投诉电话:12366-2;12366-2-4-1。

2.税收违法举报电话(检举纳税人税收违法行为):66969110。

3.税收干部违纪举报电话(检举税务干部违纪行为):66969050。

4.网报系统技术咨询电话:400-8888-363(省内),0898-66963863(省外)。

5.政府信息公开机构联系电话:66969126。